

证券代码：871296

证券简称：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22 号领展企业天地 1 号楼 15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闫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22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业绩正常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投资额度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由公司财务

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